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6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 1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